

中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補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系務、院務、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系務、院務、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特依據「中國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中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補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學生除符合本系課程科目表內容之要求，以及通過「中國科技大學外語英語文學習成就評量輔導實施要點」中規定之「外語（英語文）學習成就評量」外，再另衡酌其就業能力養成之需要，訂定相關之檢核項目及標準。學生須通過畢業門檻後始能畢業。
- 第三條 為辦理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等相關作業，由系主任指派受檢核班級導師及其他專任教師為審核委員，組成「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
- 第四條 完成或取得下列項目之一並提交證明文件的學生，即通過畢業門檻：
一、取得列於本校「各系專業類證照分列表」中屬於本系之專業證照或其他經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認可之專業證照兩張。
二、參加列於本校「競賽分級表」之校外競賽且獲得分級表認列之二級（含）以上的獎項。
三、通過相關公職考試。
- 第五條 完成或取得下列項目之一並提交證明文件的學生，視同取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證照一張：
一、參加本系認可之校外實習達 18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發表於本校「學術性刊物分級表」或其他經「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認可的刊物之論文一篇，且名列前兩位的學生作者。
三、正取一所或多所國內外相關研究所。
四、其他經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認可之項目。
- 第六條 本系將分別於各年級的第一、二學期期末實施畢業門檻檢核。學生應於規定時限內，將與畢業門檻相關之成就證明，送交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檢核，並公布通過畢業門檻的學生名冊。
- 第七條 於畢業門檻檢核後，未能通過畢業門檻的學生可選擇下列補救措施，
一、持續努力並符合第四條之規定，即通過畢業門檻。
二、全程參加本系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與認證考試但未取得證照的學生，可檢附參與證照輔導研習證明、報名認證考試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申請參加本系辦理的相同考科之補救考試至多兩次，任一次通過考核，即視同取得該證照。
三、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後，依據專業證照不足數，選修本系相關專業課程一或兩門，且學期成績及格的學生，即通過畢業門檻。

第 八 條 本要點以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為適用對象，並自 107 學年之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本要點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補救措施則適用於 106 學年（含）以前入學的學生。

第 九 條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